

榆林市第三十七幼儿园教室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榆林市第三十七幼儿园

乙方（承包方）：榆林铭匠汇装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第三十七幼儿园教室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榆林市第三十七幼儿园

3. 承包范围：工程造价中的全部内容

4. 结算依据：本合同及竣工验收。

二、工期及开/竣工日期

本工程工期为30日。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计划施工，则工期按照影响的天数顺延；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自身原因拖延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7月24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24日



三、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方法：

1. 本合同价款为 129336.00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叁佰叁拾陆元整），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此项工程的工、料、人员等全部费用。

2. 工程竣工后，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就施工环境等情况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 协调施工场地关系、用水用电事项、督促工程进度、监督施工质量。

(3) 对材料进行验收及最终质量验收。

(4) 监督施工安全。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施工前须向甲方出示产品或配件合格证书。

(2) 乙方施工人员须服从甲方安全监督、遵守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

(3) 乙方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力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而造成安全事故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施工，并确保如期完工。

(5) 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施工中遇到需要协助的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

(7) 乙方须对本项目提供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间乙方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后需在 2 小时内赶到甲方处理。

(7) 乙方在施工期间若对甲方设施、设备（电路、消防、地面、监控、墙面等）造成损坏，需原样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检验

1. 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督。

2. 材料进场后须经甲方进行质量检验，材料合格方可进行施工。

3. 施工过程中甲方进行随机检查，若发现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进行返工，

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在本项目竣工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作为工程款结算的依据。验收证明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维修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将拒绝验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将以每延误 1 天扣除合同额的 0.5%的额度对乙方处罚;当延误时间超过 10 天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归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补充协议以及招、谈判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3. 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榆林市第三十七幼儿园

乙方：榆林铭匠汇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4日